

月底止，已受理投資服務案件計 630 件，實際投資達新台幣 1,003 億元。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9)

李委員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故本部疾病管制署於接獲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均依該規定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 二、對於長期居留之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凡其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在台，或其係被本國籍配偶感染者，則可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提出申覆繼續居留，以給予相關人權保障，並維護家庭結構之完整性。
- 三、我國對於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之入國限制政策，已歷經多次之修法，逐步開放。在歷次修法時，立法委員對於本項議題皆有諸多討論，並各持有正反兩極不同看法。近日為因應國際人權趨勢，本部疾病管制署已研議取消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入境及停居留限制，回歸移民法常態辦理，並已納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草案，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3)

陳委員唐山就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本件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270 號判決內容，本部尊重司法判決，且對於法判決本部未便表示具體意見，合先敘明。
- 二、按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由檢察機關依此規定「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之登記，檢察機關之通知，只是一種觀念通知，並非對中央主管機關發生單方法律效力之行政處分，是否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決定屬中

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權。因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 年 12 月 31 日檢紀盈字第 0980000964 號函僅具通知性質，是否依公司法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屬中央主管機關行政處分之範圍，非該署職掌權責。

- 三、本件行政法院判決是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就上述公司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所為行政處分應否撤銷之判決。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就個案公司登記事項部分，是否應為撤銷登記及撤銷範圍，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確定刑事裁判認定之事實範圍及公司法規定重為行政處分。
- 四、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本於其確信之法律見解，於個案中依其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解釋適用，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本於司法與行政分立原則，本部應予以尊重。惟對於訴訟中之案件，當事人對於法院判決如有不服，仍應循法定救濟途徑為之。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1)

陳委員對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同時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推動打造運動島 6 年期計畫（民國 99 至 104 年），透過「運動健身激勵」、「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及「運動樂活島推廣」等專案執行與推動，以達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其中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主要係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建置地方運動聯盟、小聯盟及運動社團，透過中央活動經費分攤、訪視制度輔導協助；地方實際業務督導與執行，鼓勵國人規律參與運動。
- 二、為利各縣市政府輔導所屬運動聯盟申辦 102 年專案計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體委全字第 1010039990 號函檢送「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並請各縣市政府於 12 月 15 日前彙整相關專案計畫報會審辦在案。教育部體育署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及 6 月 7 日召開運動社團經費審查會議，惟因推展全民運動經費減縮，年度預算數不足支應各縣市政府所提計畫經費數額，考量各單位計畫均已於年度前提報，會中決議調整社團經費分攤額度，以利案內活動推廣及執行。
- 三、為落實打造運動島計畫之願景及目標，自 99 年計畫執行自今，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辦理年度期中、期末聯席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藉由會議流程設計，讓中央、各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及執行單位共同檢視計畫執行成果，並研討修正各專案執行項目與內容，以滾動式修正推動計畫，其中各單位針對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所提建議綜整如下：
 - (一)政府資源有限，應滾動式修正專案執行內容：中央政府透過經費分攤之方式，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置運動社團，以推展地方運動風氣，近年來已逐漸展現成效，惟政府資源有限，應儘速思考變更專案執行方式，以在現有資源內，持續擴增我國規律運動人口。
 - (二)直接核予運動社團活動經費之疑慮，應予調整：運動社團不具法人資格，其活動申請、